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十一條附表九、第十二條附表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四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茲配合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增訂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適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範，另為精進訓練體制，強化雇主、各層級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意識，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場所負責人，及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時，應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事業單位製作之網路教學課程且經認可者，得採認為訓練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應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四、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辦訓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五、對外招訓單位（包括經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不予認可、不得再申請認可之態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

六、增訂申請評鑑之條件，申請單位應具辦訓一年以上經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

七、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格。（第三十五條）

八、配合本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

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營造業)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課程內容,並修正職業衛生管理師訓練之講師資格;配合技術士技能檢定推動術科測試為模擬機具及擬真系統操作，定明相應實習課程時數亦得將其納入範疇；統一本規則訓練名稱體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十一條附表九、第十二條附表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及第十四條附表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項次調整，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第一項之訓練時數。 事業單位製作之網路教學課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採認為第一項之訓練時數，並以二小時為限。但屬第十九條之一之受訓對象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一、第四項規定，除勞動部指定之網路教學課程外，勞動部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例如：臺灣職安卡），事業單位之勞工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二、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辦訓義務，確保訓練品質，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課程之規定，現行實務僅針對事業單位自製之網路教學課程辦理認可。為明確其適用範疇，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但書規定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範增訂但書，以資周延。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八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為提升其安

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一）營造作業。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四）缺氧作業。 （五）局限空間作業。 （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	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一）營造作業。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四）缺氧作業。 （五）局限空間作業。 （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	全衛生管理意識，強化職場安全領導力，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明定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義務；並參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體例調整文字，以確保相關法條用詞一致。 二、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略以，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相應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者，亦同。爰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雇主或代理人擔任該職務時，亦應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第二項未修正。

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雇主或其代理人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擔任各該業務主管者，應接受第一項第一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之一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前，應使其接受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履行外送作業，應使其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前項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第十七條附表十四之規定。 第一項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至少一小時。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定明事業單位以數位平台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履行外送作業時，亦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勞動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旨在協助執行各項職災預防政策。為整合專業資源以深植職安文化，並提升國內安衛訓練之涵蓋率，爰修正第五項規定，將該中心納入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對外招訓），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認可規定之限制：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八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其勞工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三	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對外招訓），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認可規定之限制：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八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其勞工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前條第二項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 三、安全衛生推廣績效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文件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不予認可者，自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認可。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前條第二項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 三、安全衛生推廣績效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一、增訂第三項不予認可之情形。 二、增訂第四項，以利行政資源之有效配置與運用，並促使申請單位審慎評估其申請資格與辦訓績效，確保認可制度之推動。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之三　認可訓練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其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並公開之： 一、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等級達通過，且於有效期限內。 二、近三年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達十班次，且有一年以上辦訓實	第二十條之三　認可訓練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其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並公開之： 一、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等級達通過，且於有效期限內。 二、近三年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達十班次。 三、近五年內未曾受主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認可訓練單位申請評鑑之資格，除辦訓達一定班次外，亦應具有一年以上辦訓實績，以強化申請單位之營運穩定性與實務經驗，俾利自主管理制度落實。實務經驗認定自申請日起算，例如：某訓練單位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申請評鑑，其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前有辦訓實績，且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至

績。 三、近五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撤銷或廢止認可（許可）、定期停止訓練業務或停訓整頓。 前項評鑑範圍，包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撤銷或廢止認可（許可）、定期停止訓練業務或停訓整頓。 前項評鑑範圍，包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間合計辦訓達十班次，方符合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為強化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品質，定明辦理第十八條所定訓練時，其講師資格亦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以資遵循。
第四十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認可訓練單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三年內不得依本規	第四十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體例，增訂第四項有關經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之規定，以利行政資源分配。 二、為強化認可訓練單位之監督管理，且為避免其經撤銷或廢止後，藉由取巧方式規避管制並重新申請認可，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五項。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則規定再申請認可。 第一項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認可訓練單位，於經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 一、以同一名稱或於同一地點申請認可。 二、其負責人以不同申請單位之負責人申請認可。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六條附表十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附表十四自發布後一年施行；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六條附表十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附表十四自發布後一年施行；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且本次修正訓練課程內容，為避免雇主及訓練單位過大衝擊，以利其因應，爰明定其緩衝期間。

第三條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後）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4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12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3 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2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20 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4 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職場霸凌防治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3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2 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8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2 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3 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1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7 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3 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職場霸凌防治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2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4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4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1 小時
（三）	承攬管理	1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1 小時
（一）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5 小時
（二）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	3 小時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職場霸凌防治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 小時
（四）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 小時

肆、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雇主法定責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2 小時
二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危害辨識預防	1 小時
四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	1 小時

附註：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對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第 2 類或第 3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

修正說明：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已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調整課程內容。

二、參考本規則其他附表體例酌修文字，以統一用詞。

第三條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前）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4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12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3 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2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20 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4 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3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2 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8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2 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3 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1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7 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3 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2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4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4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1 小時
（三）	承攬管理	1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1 小時
（一）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5 小時
（二）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	3 小時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 小時
（四）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 小時

肆、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雇主法定責任）	2 小時
二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危害辨識預防	1 小時
四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	1 小時

附註：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對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第 2 類或第 3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

第四條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後）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4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4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10小時
（一）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4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3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35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3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7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3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2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參、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2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4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4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2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	1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2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小時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已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調整課程內容。

二、參考本規則其他附表體例酌修文字，以統一用詞。

第四條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前）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4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4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10 小時
（一）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 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4 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3 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 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 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 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 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 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3 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7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3 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2 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 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 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 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 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 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小時

參、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2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4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 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4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2 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	1 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 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2 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 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 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 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 小時

第五條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後）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8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	2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 小時
（十）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 小時
（十一）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 小時
（十二）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小時
（十三）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十五）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3 小時
（十六）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3 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八）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3 小時
（十九）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 小時
（二十）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含實作 1 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 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 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 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 小時
（六）	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3 小時
（七）	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4 小時
（八）	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4 小時
（九）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十一）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3 小時
（十二）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
（十三）	人因工程	3 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 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職場霸凌防治、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1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相關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	3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2 小時
（十）	鉛中毒預防規則	2 小時
（十一）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十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十三）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十四）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小時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 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八）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4 小時

（十九）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含實作 1 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三	專業課程	63 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 小時
（二）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三）	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	4 小時
（四）	健康風險評估	3 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含呼吸防護計畫）	4 小時
（六）	噪音振動	3 小時
（七）	溫濕環境	3 小時
（八）	採光與照明	2 小時
（九）	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3 小時
（十）	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3 小時
（十一）	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 小時
（十二）	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 小時
（十三）	工業毒物學概論	2 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 小時
（十五）	職場身心健康管理（含職場霸凌防治）	3 小時
（十六）	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含生物病原體危害、母性健康保護、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七）	急救	3 小時
（十八）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小時
（十九）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小時

（二十）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二十一）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二十二）	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3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15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3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	2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小時
（十）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一）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 小時
（十二）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十三）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 小時
（十五）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	2 小時

	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含實作 1 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概論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 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 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 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 小時
（六）	墜落災害防止（含倒塌、崩塌）	4 小時
（七）	火災爆炸防止	3 小時
（八）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3 小時
（九）	物料處置	2 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
（十二）	物理性危害預防	2 小時
（十三）	化學性危害預防	2 小時
（十四）	急救	3 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職場霸凌防治、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 小時（

		含實作1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二十）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修正說明：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已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調整課程內容。

二、參考本規則其他附表體例酌修文字，以統一用詞。

第五條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前）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8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 小時
（十）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 小時
（十一）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 小時
（十二）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小時
（十三）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十五）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3 小時
（十六）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3 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八）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3 小時
（十九）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	2 小時

	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十）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含實作 1 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 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 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 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 小時
（六）	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3 小時
（七）	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4 小時
（八）	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4 小時
（九）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十一）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3 小時
（十二）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
（十三）	人因工程	3 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 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1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相關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2 小時
（十）	鉛中毒預防規則	2 小時
（十一）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十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十三）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十四）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小時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 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八）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4 小時

（十九）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小時（含實作1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小時（含實作2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小時（含實作2小時）
三	專業課程	63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小時
（二）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三）	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	4小時
（四）	健康風險評估	3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含呼吸防護計畫）	4小時
（六）	噪音振動	3小時
（七）	溫濕環境	3小時
（八）	採光與照明	2小時
（九）	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3小時
（十）	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3小時
（十一）	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小時
（十二）	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小時
（十三）	工業毒物學概論	2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小時
（十五）	職場身心健康管理	3小時
（十六）	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含生物病原體危害、母性健康保護、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十七）	急救	3小時
（十八）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十九）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二十）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二十一）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二十二）	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3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15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3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小時
（十）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一）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 小時
（十二）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十三）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 小時
（十五）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	2 小時

	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含實作 1 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含實作 2 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概論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 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 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 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 小時
（六）	墜落災害防止（含倒塌、崩塌）	4 小時
（七）	火災爆炸防止	3 小時
（八）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3 小時
（九）	物料處置	2 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
（十二）	物理性危害預防	2 小時
（十三）	化學性危害預防	2 小時
（十四）	急救	3 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 小時（含實作 1 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二十）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第六條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後）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9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20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6小時
（五）	缺氧症預防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小時
二	化學性危害認識	7小時
（一）	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4小時
（二）	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3小時
三	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4小時（含法規2小時、實務2小時）
四	採樣技術	25小時
（一）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二）	氣狀有害物採樣	9小時（含實習4小時）
（三）	粒狀有害物採樣	8小時（含實習3小時）
（四）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小時
五	樣本分析概要	7小時
（一）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3小時
（二）	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4小時
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6小時（含實習2

		小時）
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6 小時
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5 小時
（一）	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3 小時
（二）	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2 小時
九	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6 小時
十	工業通風	5 小時（含實習 2 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含實習 1 小時）
十二	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2 小時
十三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 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79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3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三）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3小時
（四）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含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2小時
二	熱環境監測	16小時
（一）	熱危害認識	6小時（含實際演算2小時）
（二）	熱環境測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三）	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4小時
三	噪音測定	42小時
（一）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二）	噪音測定	24小時（含實習18小時）
（三）	噪音評估	6小時
（四）	噪音控制	6小時
四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4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	4小時（含實習2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6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 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 小時
四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小時
五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4 小時
六	缺氧症預防規則	2 小時
七	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3 小時
八	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3 小時
九	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7 小時（含實際演算 4 小時）
十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 小時（含實習 3 小時）
十一	氣狀有害物採樣	5 小時（含實習 3 小時）
十二	粒狀有害物採樣	5 小時（含實習 3 小時）
十三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 小時
十四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2 小時
十五	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3 小時
十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3 小時（含實習 1 小時）
十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3 小時
十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2 小時
十九	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分工）	1 小時
二十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 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2小時
五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2小時
六	熱危害認識	6小時（含實際演算2小時）
七	熱環境測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八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九	噪音測定	24小時（含實習18小時）
十	個人防護具	4小時（含實習2小時）

修正說明：參考本規則其他附表體例酌修文字，以統一用詞。

第六條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前）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9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20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6小時
（五）	缺氧症預防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小時
二	化學性危害認識	7小時
（一）	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4小時
（二）	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3小時
三	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4小時（含法規2小時、實務2小時）
四	採樣技術	25小時
（一）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二）	氣狀有害物採樣	9小時（含實習4小時）
（三）	粒狀有害物採樣	8小時（含實習3小時）
（四）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小時
五	樣本分析概要	7小時
（一）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3小時
（二）	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4小時
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6小時（含實習2

		小時）
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6 小時
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5 小時
（一）	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3 小時
（二）	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2 小時
九	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6 小時
十	工業通風	5 小時（含實習 2 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含實習 1 小時）
十二	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2 小時
十三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 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79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3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三）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3小時
（四）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含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2小時
二	熱環境監測	16小時
（一）	熱危害認識	6小時（含實際演算2小時）
（二）	熱環境測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三）	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4小時
三	噪音測定	42小時
（一）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二）	噪音測定	24小時（含實習18小時）
（三）	噪音評估	6小時
（四）	噪音控制	6小時
四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4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	4小時（含實習2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6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 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 小時
四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小時
五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4 小時
六	缺氧症預防規則	2 小時
七	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3 小時
八	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3 小時
九	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7 小時（含實際演算 4 小時）
十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 小時（含實習 3 小時）
十一	氣狀有害物採樣	5 小時（含實習 3 小時）
十二	粒狀有害物採樣	5 小時（含實習 3 小時）
十三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 小時
十四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2 小時
十五	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3 小時
十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3 小時（含實習 1 小時）
十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3 小時
十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2 小時
十九	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分工）	1 小時
二十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 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2小時
五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2小時
六	熱危害認識	6小時（含實際演算2小時）
七	熱環境測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八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九	噪音測定	24小時（含實習18小時）
十	個人防護具	4小時（含實習2小時）

第十一條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後）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 小時
三	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 小時
四	有機溶劑之測定	2 小時
五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七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鉛作業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鉛中毒預防規則	3 小時
三	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 小時
四	鉛之測定	2 小時
五	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七	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3 小時
三	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 小時
四	四烷基鉛之測定	2 小時
五	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七	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二	缺氧症預防規則	3 小時
三	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四	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3 小時
五	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3 小時
六	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 小時
三	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 小時
四	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五	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2 小時
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1 小時
七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八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小時

陸、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3 小時
三	粉塵危害及測定	3 小時
四	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五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六	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3 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	3 小時
四	輸氣及排氣	3 小時
五	異常氣壓危害	3 小時
六	減壓表演練實習	4 小時

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撰擬與評定	4 小時
二	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4 小時
三	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6 小時
四	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2 小時
五	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4 小時
六	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4 小時
七	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4 小時
八	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8 小時

修正說明：參考本規則其他附表體例酌修文字，以統一用詞。

第十一條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前）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 小時
三	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 小時
四	有機溶劑之測定	2 小時
五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七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鉛作業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鉛中毒預防規則	3 小時
三	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 小時
四	鉛之測定	2 小時
五	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七	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3 小時
三	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 小時
四	四烷基鉛之測定	2 小時
五	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七	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二	缺氧症預防規則	3 小時
三	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四	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3 小時
五	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3 小時
六	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 小時
三	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 小時
四	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五	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2 小時
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1 小時
七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八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小時

陸、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小時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3 小時
三	粉塵危害及測定	3 小時
四	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小時
五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小時
六	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小時

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3 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	3 小時
四	輸氣及排氣	3 小時
五	異常氣壓危害	3 小時
六	減壓表演練實習	4 小時

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撰擬與評定	4 小時
二	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4 小時
三	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6 小時
四	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2 小時
五	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4 小時
六	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4 小時
七	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4 小時
八	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8 小時

第十二條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後）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

1. 固定式起重機依「架空式-地面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3.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課程以技術士技能檢定擬真系統辦理者，其操作時數得列為實習時數。

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

1. 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3.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課程以技術士技能檢定擬真系統辦理者，其操作時數得列為實習時數。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五	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六	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七	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吊籠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3 小時
五	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六	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七	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八	吊籠操作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修正說明：配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名稱，並因應相關職類之術科測試推動採行擬真系統操作，爰修正機型名稱，同時明定相應實習課程之時數，亦得將擬真系統操作納入計算。

第十二條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前）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

1. 固定式起重機依地面操作、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

1. 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五	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六	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七	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吊籠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3 小時
五	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六	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七	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八	吊籠操作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三條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後）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4 小時
（四）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五）	鍋爐用水及處理	4 小時
（六）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七）	燃料貯存及搬運	3 小時
（八）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2 小時
（九）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3 小時
（十）	鍋爐清掃及保養	2 小時
（十一）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二）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十三）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十四）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6 小時）

附註：

1.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2.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為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訓練期滿證明者，方得參加。但具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經事業單位證明者，不在此限。
3.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課程以技術士技能檢定模擬機具辦理者，其操作時數得列為實習時數。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3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3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6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3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9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2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3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三	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四	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2 小時
五	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3 小時
六	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4 小時
七	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 小時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四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3 小時
六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七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 小時
三	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四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	3 小時
六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七	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修正說明：配合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術科測試推動採行模擬機具操作，爰明定相應實習課程之時數，亦得將模擬機具操作納入計算。

第十三條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前）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4 小時
（四）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五）	鍋爐用水及處理	4 小時
（六）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七）	燃料貯存及搬運	3 小時
（八）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2 小時
（九）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3 小時
（十）	鍋爐清掃及保養	2 小時
（十一）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二）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十三）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十四）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6 小時）

附註：

1.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2.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為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訓練期滿證明者，方得參加。但具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經事業單位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3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3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6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3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9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2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3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三	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四	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2 小時
五	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3 小時
六	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4 小時
七	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 小時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四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3 小時
六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七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 小時
三	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四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	3 小時
六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七	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四條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後）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2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 小時
四	鍋爐用水及處理	2 小時
五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六	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3 小時
七	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堆高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 小時
三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 小時
四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五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 小時
六	堆高機操作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3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小時
四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六	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6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及原動機相關知識	3小時
三	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及運轉相關知識	4小時
四	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	2小時
三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	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2小時
五	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六	吊掛作業實習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3 小時
三	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 小時
四	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3 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2 小時
六	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火藥爆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火藥基本知識	3 小時
三	火藥之處置安全	3 小時
四	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6 小時
五	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2 小時
六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3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捌、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振動障害及預防	2 小時
三	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3 小時
四	鏈鋸構造及使用	3 小時
五	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3 小時
六	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3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玖、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4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4 小時
三	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3 小時
四	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 小時
五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13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拾、高壓室內作業人員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4 小時
（三）	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2 小時
（四）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五）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四）	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4 小時
（五）	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2 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四）	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3 小時
（五）	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3 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三）	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3 小時
（四）	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2 小時
（五）	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3 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3 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四）	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2 小時
（五）	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3 小時

拾壹、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三	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4 小時
四	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2 小時
五	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2 小時
六	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2 小時
七	潛水醫學概論	2 小時
八	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2 小時

拾貳、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3 小時
二	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3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防止	2 小時
四	墜落災害防止	2 小時
五	缺氧危害防止	2 小時
六	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2 小時
七	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2 小時
八	洗艙機操作實習	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修正說明：本附表所列各列訓練均為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業於附表名稱敘明，爰參考本規則其他附表體例酌修文字，以統一用詞。

第十四條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前）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2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 小時
四	鍋爐用水及處理	2 小時
五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六	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3 小時
七	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堆高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 小時
三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 小時
四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五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 小時
六	堆高機操作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3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小時
四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六	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6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及原動機相關知識	3小時
三	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及運轉相關知識	4小時
四	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	2小時
三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	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2小時
五	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六	吊掛作業實習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3 小時
三	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 小時
四	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3 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2 小時
六	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火藥基本知識	3 小時
三	火藥之處置安全	3 小時
四	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6 小時
五	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2 小時
六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3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捌、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振動障害及預防	2 小時
三	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3 小時
四	鏈鋸構造及使用	3 小時
五	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3 小時
六	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3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玖、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24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4 小時
三	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3 小時
四	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 小時
五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13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拾、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4 小時
（三）	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2 小時
（四）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五）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四）	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4 小時
（五）	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2 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四）	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3 小時
（五）	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3 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三）	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3 小時
（四）	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2 小時
（五）	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3 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3 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四）	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2 小時
（五）	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3 小時

拾壹、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三	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4 小時
四	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2 小時
五	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2 小時
六	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2 小時
七	潛水醫學概論	2 小時
八	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2 小時

拾貳、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3 小時
二	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3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防止	2 小時
四	墜落災害防止	2 小時
五	缺氧危害防止	2 小時
六	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2 小時
七	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2 小時
八	洗艙機操作實習	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七條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後）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工作場所負責人、各級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於新擔任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二）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含承攬管理）。
（三）現場巡視與績效評估。
（四）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改善工作方法。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少於三小時。
（一）危害辨識與預防。
（二）安全衛生防護裝備使用。
（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修正說明：
一、鑑於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勞工作業安全具實質影響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則為事業單位推動安衛管理制度之重要角色，為強化該等人員安衛管理知能，爰修正本表第二點第二項，明定其於新僱或變更工作前，應參照指定課程增列六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課程內容，以提升管理效能並強化安全衛生素養。另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文字。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外送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

第十七條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前）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三十五條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修正後）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法律、心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法律、心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視課程性質由具醫學、護理、法律、心理或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遴選具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三）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修正說明：

一、第一點第二款、第三款及附註、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及附註：

（一）鑑於國際間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我國於一百零二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將既有工業安全衛生領域擴大至各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並涵蓋職業相關風險評估與管控等，因應該法修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制度之改革，相關國家考試與大專校院學（系）科亦已調整教考內容及修正名稱，基於職業安全衛生範疇亦包含工業安全衛生，爰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學科、學位、學經歷等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以符實際。另因考選部規定之應考類科別為「工業安全技師」，故維持原文。

（二）配合附表一至三增加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爰增訂法律及心理相關學位背景者，作為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講師資格條件；另考量附註三所列課程性質及師資範圍較廣，爰增訂應視課程性質由不同專業背景者擔任講師。

三、增訂第六點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以確保訓練品質。

第三十五條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修正前）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七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

作經歷者。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遴選具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三）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

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十一條附表九、第十二條附表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四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　　期：